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116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河湖库“三乱”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全市河湖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市河湖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河湖“三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河长办〔2017〕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组织开展全市河湖库“三乱”（乱占、乱建、乱排）专项整治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 一、整治对象

列入省政府批准的《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和《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湖泊、注册登记的水库以及所有市级河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及其他有关特殊需整治的水域。

下列河湖库为我市市级重点整治对象：

（一）省骨干河道（14条）：胥河、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南河—南溪河、中河—北溪河、中干河、北河、上兴河、后周河、赵村河、竹箐河、大溪河、周城河、沙溪河、溧戴河（含沙河水库溢洪河）。

（二）省管湖泊（1座）：长荡湖溧阳范围。

（三）大中型水库（4座）：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前宋水库、塘马水库。

（四）市级河道（8条）：马垫河、薛垫河、后六河、常州河、上沛河、北环河、朱淤河、梅渚河。

各镇（街道）区域内的镇级河道及小型水库，参照本方案同步推进。

## 二、整治内容

（一）违法占用河湖库管理范围行为。包括围湖库造地（田）、擅自围垦河道行为，将湖库滩、荡作为耕地总量占补平衡用地；非法采砂、取土；非法圈圩种植（养殖），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行为；非法设置阻碍行洪的鱼网、鱼簰。

（二）违法建设涉水建筑物行为。包括违法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擅自建设临河湖库、跨河湖库、穿堤工程设施行为；不按照许可规划建设涉水项目行为。

（三）违法向河湖库排放废污水、倾倒废弃物行为。包括非法取水、擅自设置排污口、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废污水等行为；非法侵占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在河湖库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等行为。

## 三、整治目标

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全面清理整治涉河涉湖涉库违法行为，逐步消除存量，坚决遏制增量。2017年底前，准确把握涉河涉湖涉库违法行为情况，重大情形立案查处，主要流域性骨干河道、省管湖泊、大中型水库杜绝出现新的涉河涉湖涉库违法行为。2019年底前，历史存在的涉河涉湖涉库违法行为下降50%。2020年底前，全市河湖库基本杜绝涉河涉湖涉库违法行为。

## 四、整治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整治工作，全面负责属地区域内河湖库管理及保护范围内的乱占、乱建、乱排问题整治。市河长制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参与、各司其职。

（二）防治结合，治早治小。既要依法、有序、稳妥处置各类存量违法违规行为；更要加强排查、预警，使乱占、乱建、乱排行为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查早查小。

（三）突出重点，持续整治。针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社会关注，严重危害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库资源保护、河湖库综合功能提升和防汛安全的典型案例，要依法严厉打击，形成强大震慑。加强涉河涉湖涉库行政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四）区域联动、社会共治。坚持上下游、左右岸共同治理，强化对乱占、乱建、乱排现象的追踪溯源和联合行动。鼓励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 五、组织机构

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全市河湖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工作。

各镇（街道）是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统筹推进辖区内

河湖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

## 六、工作安排

（一）开展调查摸底。各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列为整治对象的河湖库进行调查摸底，全面进行登记、分类，摸清底数，汇总后报送市河长制办公室。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人民政府组织水利、环保、交通运输、农林、公安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结合各自的职责对发现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提出分类处理意见。

（三）发布整治通告。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开展河湖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同步发布涉河涉湖涉库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通告，向所有违法主体传达专项整治的目的意义，明确专项整治的具体要求和政策措施，劝导违法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自行拆除。

（四）清理整治违法行为（2018年4月30日前）。按照分类处理意见，轻微违法行为，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要求，落实督促整改责任人。对必须查处的涉河涉湖涉库违法案件，明确主要办案人员，落实查处责任，全面推进查处。对被列为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涉河涉湖涉库违法案件，政府负责人亲自负责，严格依法查处。

（五）强化涉河涉湖涉库违法行为执法（持续进行）。要加

强对河湖库管理及保护范围的动态监管，严格防止发生新的违法行为。对抗拒执法等行为，公安等部门要依法予以惩处。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要建立联防联管机制，加强河湖库管理与保护。

（六）恢复河湖库管理良好秩序（2020年底前）。加强水功能区和入河湖库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库排污总量，逐步实现清水入河。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超载河湖库和区域，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占用水域岸线补偿制度，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水域的，要严格按照等效替代原则实行占用补偿。严格执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河道采砂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等制度，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继续实施退田还湖、退渔还湖，加强圩区管理，恢复天然河湖库水域面积。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全市河湖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水利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开展流域综合执法试点，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运行机制。河湖管理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及时向执法部门移送，切实做好执法与管理的有效衔接。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的问题，要通过“河长工作联系单”，及时交办和督办，确保事事

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将违法对象列入“黑名单”，将其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三）严格执法办案。全面排查清理涉河涉湖涉库违法项目，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问题，始终保持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实施执法后督察。充分发挥“两法”衔接机制作用，加强涉嫌刑事犯罪的违法案件的移送和侦办。对破坏水资源、河湖库水生态等损害公众权益的行为，鼓励社会组织、公民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

（四）提升能力建设。推进水政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建设必要的执法基地，装备足够的执法船艇和车辆，并根据全市公车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保留必需的基层水政监察用车。健全水政监察经费保障机制，将水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严格考核问责。要将河湖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纳入河长制考核的重点内容。对执法监管不履职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查处不及时、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等监管不作为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强化宣传监督。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APP等媒体，广泛宣传涉及河湖库管理、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提高社会群众依法管水、依法治水、依法开发利用

用意识；要及时宣传专项整治进展及成果，利用查办重大典型案例契机，强化宣传，制造声势，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全市河湖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市河湖库“三乱”专项整治问题登记表

附件1

## 全市河湖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曹 俊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高 洁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祥中	市水利（水务）局局长
成 员：	郑红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锁顺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荣保	市太湖办副主任
	杭清林	市建工局副局长
	谈健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亦愚	市农林局副局长
	许锦文	水利（水务）局副局长
	鲍进福	溧城镇副镇长
	刘永山	天目湖镇党委副书记
	施春俊	埭头镇人大主席
	余 军	上黄镇副镇长
	吴 俊	戴埠镇副镇长
	范卫平	别桥镇副镇长

黄玉明	竹箐镇政协工委主任
蒋克春	上兴镇副镇长
史晓俊	南渡镇统战委员
沈志龙	社渚镇副镇长
吕建强	昆仑街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河湖库“三乱”专项整治工作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水利（水务）局，由马祥中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许锦文、张荣保、杭清林、谈健鹰、王亦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河湖库名称) “三乱”专项整治问题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整治内容		发现数量(处)	具体位置	经度	纬度	具体情况	
一	违法占用河湖库管理范围行为	围湖库造地(田)、擅自围垦河道						
		湖库滩、荡作为耕地总量占补平衡用地						
		非法采砂、取土						
		非法圈圩种植(养殖)						

序号	整治内容		发现数量(处)	具体位置	经度	纬度	具体情况	
一	违法占用河湖库管理范围行为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						
	非法设置阻碍行洪的鱼网、鱼簰							
二	违法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擅自建设临河湖库、跨河湖库、穿堤工程设施							
	不按照许可规划建设涉水项目							

序号	整治内容		发现数量(处)	具体位置	经度	纬度	具体情况	
三	违法向河湖库排放废污水、倾倒废弃物行为	非法取水						
		擅自设置排污口						
		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废污水						
		非法侵占饮用水水源地						
		在河湖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表格不够可以增加

填表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